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实施方案有关精神，规范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立法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按照各自“三定”职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接受执法机关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对注册执业人员处以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和执业证书的执法机关实施。

执法机关发现需要由上级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建议和

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

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适用本规则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设区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设区市执法机关可以对《裁量基准》的违法情节和后果进行细化，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后实施。

依法纳入城市管理执法范围的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仍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立法目的。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当事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三)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在共同危害后果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执法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裁量基准》的相应档次进行处罚。

当事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在《裁量基准》相应档次内从轻处罚或降低处罚档次，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下限。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降低处罚档次，并可以在法定处罚下限以下处罚。

当事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规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在《裁量基准》相应档次内从重处罚或提高处罚档次，但不得高于处罚上限。

第十条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裁量基准》和各市细化基准应当及时在执法机关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一条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机关要通过

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注意调查记录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方面的证据。

第十二条 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应当包括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危害后果”档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涉案标的、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性程度等因素。

《裁量基准》表格中“违法情节与后果”一栏“危害后果”需进行质量、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违法行为次数统计限于执法部门行政管辖范围。

《裁量基准》表格中“违法情节与后果”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裁量基准》表格中“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